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签署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农集团承诺自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承诺自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签署了《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新疆江之源承诺自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承诺自

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和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国富投资已于近日向东凌实业出具了《关于豁免贵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以下简称“豁免函”）。股东国富投资已豁免股东东凌实业一致行动义务。此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富投资，上市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国富投资拥有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从 21.18%下降到 11.05%；上市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4、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富投资《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事项的通知》，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与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星云”）签订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基金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天象星云。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进行中，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国新基金不再持有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不再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上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5月27日，中农集团签署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农集团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二）声明与承诺内容

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中农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中农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除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但如中农集团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即 37,845,163 股）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中农集团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农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新疆江之源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5月27日，新疆江之源签署了《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疆江之源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二）声明与承诺内容

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新疆江之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000,000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新疆江之源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如新疆江之源向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新疆江之源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新疆江之源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

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如新疆江之源向除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新疆江之源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5.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新疆江之源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新疆江之源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关于前期股东国富投资与股东东凌实业的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的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9年3月26日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的通知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12日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20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富投资的通知，为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夯实公司经营

基础，股东国富投资已发函豁免东凌实业一致行动义务。此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富投资，上市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东国富投资拥有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从 21.18% 下降到 11.05%。

（二）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2019年7月8日签署的《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约定，在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东凌实业承诺在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东凌实业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鉴于：

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东凌实业未能根据国富投资要求出具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故国富投资继续保持与东凌实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已无意义，自东凌实业收到《豁免函》之日起，东凌实业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内容对东凌实业不再具有约束力，东凌实业在未来行使股东权利时无需再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行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四、关于股东国富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富投资的通知，国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至天象星云，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4月29日，陈建宏先生与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华”）因投资活动规划调整，不再持有天象星云股权，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郭柏春先生（公司董事长）、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投资”）等；为确保天象星云经营管理稳定，郭柏春先生（持有天象星云30%股权）与凯特投资（持有天象星云24%股权）、刘冰燕女士（持有天象星云8%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而控制天象星云62%的表决权，对天象星云实施实际控制。因此，天象星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陈建宏先生变更为郭柏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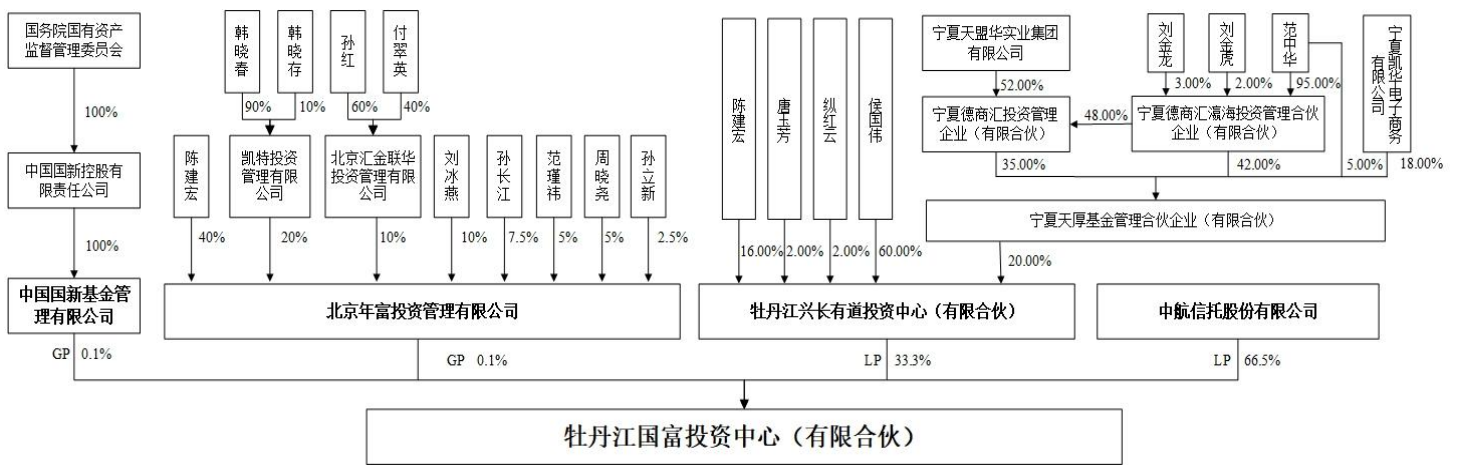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事项的通知》，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基金与天象星云签订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基金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天象星云，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国新基金不再持有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不再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股东国富投资已豁免股东东凌实业一致行动义务，股东国富投资所持有表决权比例从21.18%下降到11.05%，股东国富投资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股东国富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情况和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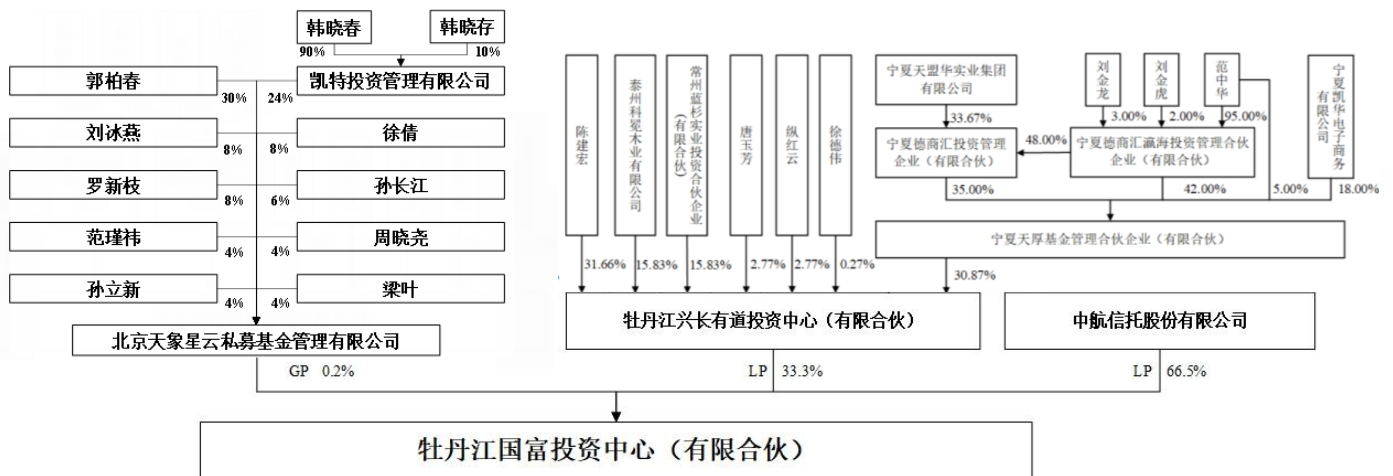
（二）国富投资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陈建宏先生与汇金联华、刘冰燕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建宏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协议安排享有天象星云60%的表决权，为天象星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柏春先生持有天象星云 30%的股权。根据郭柏春先生与凯特投资、刘冰燕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郭柏春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协议安排享有天象星云 62.00%表决权，为天象星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涉及权益变动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160,298,554	21.18%	83,649,277	11.05%	83,649,277	11.05%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9.15%	144,913,793	19.15%	144,913,793	19.15%	79,913,793	10.56%
东凌实业	76,649,277	10.13%	0	0	76,649,277	10.13%	76,649,277	10.13%
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92%	0	0	7,000,000	0.92%	7,000,000	0.92%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60,086,206	7.94%	60,086,206	7.94%	51,086,206	6.75%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28,275,862	3.74%	28,275,862	3.74%	28,275,862	3.74%

备注：

1.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凯利”）与新疆江之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2. 东凌实业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凌实业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东凌实业近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减持公司股份 330 万股、2021 年 5 月 21 日减持公司股份 230 万股、2021 年 5 月 25 日减持公司股份 140 万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2%。

（2）上述大宗交易对手方为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凌实业为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一投资人。

（3）上述交易前，东凌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5%。完成上述交易后，东凌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5%。

东凌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凌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0 股。

东凌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 83,649,277 股。

3. 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具体详见于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较为分散，股东国富投资、中农集团、东凌实业、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5%、10.56%、11.05%、7.47%、10.49%，各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及长远发展。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

2.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

3.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

4.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

5.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事项的通知》；

6.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凌实业；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农集团。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0日